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91年10月18日 體育室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1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06月13日 體育室期末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5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條  
96年01月10日 體育室期末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12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四條  
100年10月3日 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 第30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104年11月20日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  
105年1月13日 第3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室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室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室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講師以獲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國手資格或運動成就優異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室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運動成就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運動成就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體育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運動成就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體育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所稱「運動成就優異」由教評會委員依各領域之實際狀況認定，並以文字載明於聘任案決議中為原則。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授權系級教評會辦理

之。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位以上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級教評會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運動術科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教評會審議前本室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運動成就證明。
- 六、個人學經歷。
- 七、甄選紀錄。
-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室辦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級教評會，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級教評會。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

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體育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院級教評會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校教評會，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運動成就證明、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級教評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系主任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由召集人視申請人專長領域，遴選2位專家學者組成3人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依「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5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5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5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5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本要點訂定之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院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級教評會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六、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八、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室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本室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系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一) 研究項目以分數計：(至多一百分)

- 1.最近七年內發表之 SSCI、TSSCI、SCI 期刊論文每篇 50 分；其他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30~50 分，分數由教評會認定之。
- 2.最近七年內在國內發表之 A 級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B 級期刊論文每篇 25 分；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A、B 級及其他期刊之分類依據科技部最新期刊評比報告為原則，由室務會議另訂之。
- 3.最近七年內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0-25 分，國內外一般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分數，得事先提案經由教評會認定之。
- 4.最近七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30 分。
- 5.最近七年內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 6.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10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 7.最近七年內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二) 教學項目以分數計：

- 1.教學態度與精神 30 分。
- 2.教學能力 30 分。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0 分。
- 4.其他教學或訓練有具體績效者 20 分。

本項目總分以系級教評會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之。

(三) 服務項目以分數計：

- 1.兼任行政職務並績效卓著 10 分。
- 2.參與體育室務之貢獻 40 分。
- 3.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等之指導情形 40 分。
- 4.其他服務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10 分。

本項目總分以系級教評會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之。

二、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分數均達75分以上，且研究評審項目分數達下列標準者方得由教評會委員投票決議之：

- 1.升等助理教授者，80 分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90 分以上。
  - 3.升等教授者，100 分以上。
- (三) 系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 三、教師申請升等，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由院級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服務之評審僅得在系級教評會所得分數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申請人之教學、服務二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方可提交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 (三) 校外審查通過者，就審查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委員應參考申請人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評定分數，佔研究成績百分之十；著作外審平均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九十，研究成績經計算後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且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要點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要點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畢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室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室教師得以運動成就證明送審，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室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聘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聘任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議核定後施行。

本室 100 年 6 月 13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前述日期起三年內申請升等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系級）教師升等評審表

資格審查

105.1.13 敬製

姓名	謝明輝	擬申請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代表著作名稱：家長式領導與運動員滿意度之關聯：信任教練的中介效應				
項目	評 審 內 容	評 分	總 分	
一、 研究	(一) 最近七年內發表之 SSCI、TSSCI、SCI 期刊論文每篇 50 分；其他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30~50 分，分數由教評會認定之		168	
	(二) 最近七年內在國內發表之 A 級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B 級期刊論文每篇 25 分；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A、B 級及其他期刊之分類依據科技部最新期刊評比報告為原則，由室務會議另訂之	98		
	(三) 最近七年內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0-25 分，國內外一般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分數，得事先提案經由教評會認定之			
	(四) 最近七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30 分			
	(五) 最近七年內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六) 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10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20		
	(七) 最近七年內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	50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二、 教學	(一) 教學態度與精神 30 分	30	100	
	(二) 教學能力 30 分	30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0 分	20		
	(四) 其他教學或訓練有具體績效者 20 分	20		
三、 服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並績效卓著 10 分	10	100	
	(二) 參與體育室務之貢獻 40 分	40		
	(三)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等之指導情形 40 分	40		
	(四) 其他服務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10 分	10		
<p>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分數均達75分以上，且研究評審項目分數達下列標準者方得由教評會委員投票決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80 分以上。</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90 分以上。</li> <li>3. 升等教授者，100 分以上。</li> </ol> <p>(三) 系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表

同意外審

105.1.13 敬製

姓名		擬申請升等級別			
代表著作名稱：					
項目	評 審 內 容	評 分	總 分	評 分 範 圍	
一、 研 究	(一) 最近七年內發表之 SSCI、TSSCI、SCI 期刊論文每篇 50 分；其他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30~50 分，分數由教評會認定之				
	(二) 最近七年內在國內發表之 A 級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B 級期刊論文每篇 25 分；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A、B 級及其他期刊之分類依據科技部最新期刊評比報告為原則，由室務會議另訂之				
	(三) 最近七年內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0-25 分，國內外一般學術會議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分數，得事先提案經由教評會認定之				
	(四) 最近七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30 分				
	(五) 最近七年內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六) 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10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七) 最近七年內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二、 教 學	(一) 教學態度與精神 30 分				
	(二) 教學能力 30 分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0 分				
	(四) 其他教學或訓練有具體績效者 20 分				
三、 服 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並績效卓著 10 分				
	(二) 參與體育室務之貢獻 40 分				
	(三)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等之指導情形 40 分				
	(四) 其他服務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10 分				
<p>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委員對申請人之<b>教學、服務之評審</b>僅得在系級教評會所得分數之<b>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b>，申請人之教學、服務二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方可提交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外審作業。</p>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表

同意校審

103.05.15 敬製

姓名		擬申請升等級別			
代表著作名稱：					
項目	評 審 內 容	校外審查評分 (90%)	院教評會 委員評分 (10%)	小計	加權 總分
一、 研究	以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為成績				
二、 教學	(一) 教學態度與精神 20 分			(本案前次會議評分)	
	(二) 學生或教師反應意見 50 分				
	(三) 教學能力 20 分				
	(四) 其他教學或訓練有具體績效者 10 分				
三、 服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並績效卓著 10 分			(本案前次會議評分)	
	(二) 參與體育室務之貢獻 40 分				
	(三)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或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等之指導情形 40 分				
	(四) 其他服務事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10 分				
<p>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本案前次院級教評會評審之教學、服務分數保留。</p> <p>(三) 校外審查通過者，就審查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u>經確認後，委員應參考申請人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評定分數，佔研究成績百分之十；著作外審平均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九十，研究成績經計算後達七十五分以上者</u>，且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